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 16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3	利丰智能	2024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乌鲁木齐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曲新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曲新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、总经理任命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 15:3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乌鲁木齐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宇晖 158992855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